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6〕32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沾益县 设立曲靖市沾益区的通知

曲靖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曲靖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6〕54号），国务院同意撤销沾益县，设立曲靖市沾益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县设区后，沾益区的行政区域为原沾益县的行政区域，沾益区人民政府驻西平镇龙华东路78号。

二、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曲靖市自行解决。

三、要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走以人为本、四化同步、优化布局、生态文明、文化传承的中国特新型城镇化道路，创新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水平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、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做好发展规划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五、请认真做好沾益县撤县设区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滇中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4月15日印发

